

最新村务监督委员会整改情况报告 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汇总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村务监督委员会整改情况报告篇一

本人xx[]现任xx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在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及村党支部的关心下，经过全体党员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兴隆村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有序开展，在维护群众利益、现将我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总结汇报如下：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立后，为了更好发挥作用，深入学习党在农村的惠农政策、法律法规、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能知识等。经过学习培训，我基本掌握了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熟悉了监督工作流程，把握了监督要领和技巧，切实提高了监督的能力和水平，为维护村民的切身利益起到了一定作用。我的工作表现受到广大党员干部及村民代表的肯定，在2020年3月20日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测评会上，我的测评结果为：信任。

规章制度办事，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公开公正、公私分明，不徇私枉法，不滥用权力，把集体利益和村民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工作之余，我坚持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信念，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反腐抗腐的能力。

作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我深知自己责任重大。在履职期间，我坚持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实施监督，突出监督重点，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作用。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立以来，监督委员会成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积极参加村里财务收支报账审议会议，对村级各项开支进行认真审议，督促村“两委”在财务收支工作上趋于合理、规范。列席两委班子重要会议，认真做好记录，建立工作档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每项工作都有据可查。

“三资”问题事关村民的切身利益，管好了“三资”，是监督的关键。工作中，我们始终加强对村级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进行监督，要求财务收支情况及时公开，接受广大村民监督，确保我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资源有效利用、资金安全使用。

以上是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汇报，还存在很多不足之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认真对待、努力克服，进一步发挥监督作用，为推进我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报告人□xx

20xx年x月

村务监督委员会整改情况报告篇二

去年，武陵区狠抓村级廉政组织建设，全区80个村居全部建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经过一年的运行后，村务监督委员会究竟履职如何、有哪些好的经验、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带着这些问题，结合与其它地州市、区县交流的情况，近期，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联合调研组，深入全区7个乡镇，并在每个乡镇随机抽点2个村，先后与35名相关工作乡镇干部及28名村组干部和27名村监会成员，21名群众代表进行了面

对面的交流探讨。调研发现，目前我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总体表现为“整体履职良好、经验值得肯定、问题亟待解决”。具体如下：

按照区委、政府的要求，以乡镇为单位统一时间、统一选举，各村居都参照村委会的选举办法产生了由3人组成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上，各乡镇都严把“回避制度”关口，把乡农村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安排到各村监督选举，注重把敢于坚持原则，热心于公共事业，政治素养好，群众威望高的老党员、老支书、老会计作为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主要成员，至少保证一名年富力强的年青人进入村监会，同时保证有一人懂财务、会查帐。经过一年的运行，村监会的人员组成、年龄及专业结构、社会影响威望总体能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认可，有的村居还把村监会成员作为后备干部进行培养。各乡镇都基本分两次分别对村监会主任和成员进行了教育培训，村务监督委员会对人、财、事上的监督逐步迈入正轨。从当前村监会履职的情况来看，总体作用发挥得较好，尤其是多数村级财务的监督比较到位，村监会不签字，乡镇不予报账，有力地规范了村级财务的管理。

从村监会履职的情况看，有很多的经验确实值得提炼推广。把公益事业列入村监会工作内容，加强了群众基础。东江乡关天坪村通过村监会收集群众合理化建议，对扶贫助残，关心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春节慰问等社会事业进行监督并适度参与村里工作，加强了村监会与群众的联系，增强了村支两委的凝聚力、向心力。把重大村务交给群众管理，增强资金管理透明度。东郊乡和平村各极探索村监会管理机制，在村组大项事务上不仅村监会介入监督，还通过村监会请各行各业信誉好的专业人员参与村务建设，向村支两委提意见建议，提升了工程质量、降低了建设成本，扩大了群众知晓面，调动了群众参与村务建设的积极性，增强了村务管理透明度，村监会监管村务的业务水平也得到了提高。村监会严把第一关，加强村居集体“三资”管理审核审计。护城乡加强村

居“三资”管理，乡政府明文规定：村居支出、租赁报告必须经过村监会审、乡经管站审、分管领导审后签字方可支出和发包，村监会审核不过关，即时报乡纪委和经管站，其它程序必须经纪委查实无问题后才可进行；全程监督村务，集体经济活力倍增。护城乡张家台村在规范村集体“三资”管理上，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村集体资产资源原则上只能中短期租赁，不准长期限承包或转卖，村监会全程参与监督发包、租赁、入账、收益分配、帐目公布等全过程，在村监会有效监督下的“阳光村务”，不仅给村民带来了巨大的收入，而且摸索出了郊区村居“三资”监管的新理念、新办法。“阳光政务”使村监会成为百姓的公平秤。南坪乡实行“小五长”（组长、村长、村监会主任、指挥长、乡长）约谈制度，让征地拆迁群众与相关工作人员零距离对话，村监会主任始终参与在本村进行的征拆项目全过程，权力在群众和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共同监督下运行，避免个别乡村干部和征拆项目建设方办事不公、民心不服的情况出现，乡以各村村监会为平台，不仅让村监会所有人员都熟知政策、补贴标准，也通过村监会让村务明白地摆在群众眼前，村监会不仅是乡、村公务的历史见证，更成了群众的公平秤，“阳光政务”极大地增加了乡党委、政府的公信力。

（一）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不够到位。村监会成立后，没有统一明确取消原来设置的民主理财小组、一事一议小组及村务监督小组，而这原来的三个小组是省、市、区（县）各职能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起来的，客观上造成村监会监督的范围缩小或工作被动，极少数原来的小组仍然开展工作。主要原因：一是村居对于过去上级关于三个小组的文件精神没有明确取消前，乡村两级都不敢取消原来的三个小组，因而新旧文件精神一起执行，形成三个小组与村务监督委员会同时对村务进行监督情况；二是部分村居包括村务监督委员成员都认为村级事务是村监会的主要工作，而财务管理应由民主理财小组为主进行监督，把财务与村务分开了；三是极个别的村监会只取代原来民主理财小组的工作，郊区村居因人均土地少，部分村监会成员都是早出晚归在城区做工，甚至于几个

月都在城区务工，客观上造成对村务的监管、村干部廉洁履职、干部作风的监管存在着较大的时间和空间漏洞；四是村监会成员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知该不该监管？监督什么？如村干部赈酒的问题，现全省对公务员赈酒作了明文规定只准红白喜事赈酒，却在村一级是个空白。村干部赈酒因村居多、名目多，乡镇干部往往吃酒迎接不暇，却又叫苦不迭，在这块监督起来确实很难把握着度，其它区县也或多或少存在这种情况。当然也有行政体制制约了廉洁履职原因，如“一肩挑”给村监会履职造成尴尬。

(二)村监会的定性定位没有细化明确。村监会确立后，各地工作的实际内容不一样，所监督的内容还需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的细化明确。毫无疑问，村监会属村支部领导，但业务上由谁指导，教育培训由哪里组织，培训什么内容，对村级财务是否要进行监管，与其它相关联的组织是什么关系，如与村纪检员的关系、与村委会的关系、与村民代表大会的关系、与乡镇纪委的关系、与乡镇农村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的关系及履职的法定程序和村监会成员的法律保护等还没有明确。在家族派系严重的村居，出现了村监会有直接否定了村民代表大会的合法合理的决定；有的对村委会的决策过程不是在监察，而是在执行；现在书记、村长(主任)“一肩挑”的情况比较多的情况下，党务和政务个别时候不能严格进行区分，出现村监会对党务工作实施监督没有与村纪检员进行沟通等情况。主要是现湖南省只规定了村监会的工作内容，却没有明确村监会与其它组织的关系；其次是村监会工作范围广泛，按照省规定的工作内容来看，它接受的业务指导部门比较多，而省、市一级没有明确细化各业务指导部门的工作职责。

(三)村监会的履职水平参差不齐。要想把村级的人、财、物监管好，业务水平很重要，而现在我所接触的调研对象反映出来的普遍问题是村级财务监管基本到位，主要是村监会中有很大一部分退休的会计，但对资产、资源的监管，对人、事监管的水平各村有很大差距。有的村监会成员整体文化水

平较高，经过简单培训之后，就可以在各方面对村务进行监管，有的只有一个主任或者当过会计的成员监管到一部分村务，有极个别的村3名成员对怎么监管都不是很内行。这些情况，一方面与我区村级事务发生巨大变化有关，如征地拆迁在以前较少有，惠农补贴涉及项目就没有现在广泛，村监会存在不会管理是正常的事情。另一方面与我区各乡镇、各村的发展不平衡有关，村监会不知管理在所难免，有的村现在还是传统的农业耕种，有的村基本成为主城区了。又如我省有的区县存在村小学校舍、边角余地等资产、资源部分闲置，个别干部连监管概念都没有，更何谈村监会成员监管村务理念。第三是我们的教育培训力度没有跟上，区、乡两级虽然组织相应的培训，但存在着教育质量不高，内容针对性不强，培训时间短以及教、学不相长的问题，这是带有普遍性的原因。

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规定，从村务监督的5条主要内容来看，从了解到的各地州市、区县介绍的情况来看，各地工作的实际内容不一样，所监督的内容还需要各地根据自身建设的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的细化，如武陵区就存在着征地拆迁、拆违控违、创文巩卫等多数区县不具有的城郊特点。为使村务监督委员会不流于形式，真正担负起监督责任，给人民群众一个清楚，树立起基层组织廉洁奉公、执政为民的良好形象，就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设性意见。

一、加大对村监会履职的管理力度。作为新生事物，会伴随社会的发展出现很多的新情况，对村监会加强管理很有必要，通过管理，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的程序、方法，把村监会履职也要装进制度的“笼子”，加紧出台《村务监督委员会管理办法》，达到村监会履职到位的目的。首先要明确管理的责任主体。从村务来看，涉及民政的事务较多，区县宜以民政部门牵头进行管理较好，其它职能部门明确配合人员；乡镇宜由纪委归口为宜，民政、经管、财政、国土、规划等配合。其次，明确区县和乡镇对村监会监管职责权利。尤其

是要明确县、乡两级民政的管理职责和县乡农廉办的协调职责，以及各区县涉及到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较多的职能局相应的职责，如国土、规划、财政、审计、经管等职能局对农村“三资”管理的职责。同时，县乡两级要适时加强督促检查，既可以提高村监会的履职效能，又可提高他们履职的能力和业务水平。第三，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提高村监会履职水平。村监会履职确实存在着很多不规范的地方和很多不好办的事情，各区县定期把涉及到重要工作的部门联合起来进行指导性监管，可以纠正个别村监会干扰村支两委的正常工作、否定村民大会的决定等情况，进一步明晰事情哪些该管，哪些不该管，出现的新问题如何加以解决，以便我们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进一步加以修订和完善，把工作抓得更好、更切合实际。

二、重视村监会的定性定位。省、市两级要通过调研，综合各地的情况，以省级出台《村务监督委员会管理办法》，给村监会定性定位，以市一级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村务监督委员会选举办法》，对村监会的权利、义务、工作职责、法律保护、工作制度、误工补贴(宜明确补贴上、下限)等加以统一，用制度把村监会的地位性质进行具体化。明文取消原来的三个工作小组，明确与各种组织的关系，而后各区县才能因地制宜，进一步明确具体的细则。通过调研，结合对本区的各方面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村监会的基本含义应该是：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对村务进行监督的群众自治组织，是客观反映“三农”问题，为上级提供农村工作决策依据，加强村级事务管理，强化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力量。在以乡镇纪委为骨干，乡镇民政、财政、经管等机构组成的农村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和村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广大村居民负责，由乡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估。

三、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虽然各地都成立了村监会，区县和

乡镇都组织了培训，但实际上村监会成员理解水平和培训单位的教学水平以及地域存在一定的差异，这是村监督履职水平参差不齐的主要原因。因而在教育上我们首先要保证培训的时间。以制度的形式规定基本的培训时间，各区县和乡镇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重大任务和中心工作上再抽一定的时间给予相关业务的培训。其次要保证教学的质量。作为县乡两级，要根据本地主要任务和中心工作有针对性的培训，要组织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备课交流，提高教学质量。第三要保证培训的重点。区级培训要点面结合，内容上侧重于“三资”管理，把其它监管事项作简单介绍，人员上要以村监会主任为主；乡镇在人员上要以村监会成员为主，内容上侧重于干部的工作和生活作风建设，明确怎样进行监督、监督什么、出现问题怎么处置。哪些事不能干涉，哪些事必须监督，不能干涉的事干涉了如何处置，要监督的事没有介入监督怎么问责，加强他们反腐倡廉意识理念，提高其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在可操作性的监管上下功夫。教育培训切忌蜻蜓点水、面面俱到和与实际工作联系不紧。

村务监督委员会整改情况报告篇三

为全面了解我区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试点工作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4月下旬，碧江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组成调研组，选择部分乡（镇、办事处）试点村（居）和未开展试点工作的村（居），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走访群众等方式，开展了专题调研。

村务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监会”）的建立，对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建立村监会试点工作，严格按照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明确由区纪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协助，按照“先行先试、重点突破”的思路，在总结推广村级民主管理“三会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确定工作范围及目标，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有力地推动了试点工作全面开展。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罗钧贤多次

深入到乡(镇、办事处)和村(社区)调查研究，亲自参与方案制定、动员培训、组织选举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也主动征求意见，精心部署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查指导，对工作进展缓慢、任务落实不到位的，明确责任，限期整改，确保试点工作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一是民主选举产生村监会。严格程序，做到五个步骤一个不少，坚决不走样，力求把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的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从推荐提名到集体酝酿、审查把关、张榜公示、组织选举都务求高标准、严要求，确保试点工作达到预期效果。要求村监会主任应是中共党员，并明确提出村党支部、村(居)委会成员、会计及其配偶、子女、直系亲属和与其有近姻亲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均不得担任村监会成员。目前，全区70个行政村中已有21个建立了村监会，每村均由3人组成；共设主任21人、委员41人；其中党员21人、普通群众41人、女委员1人。

二是科学界定村监会工作职责。在工作职责上，明确村监会独立行使监督权，不从事具体的村务工作，业务上受乡(镇、办事处)纪委直接指导。村监会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对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重点监督村(居)委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决议情况、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情况、村务公开工作情况、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情况、村干部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以及其他工作，使村监会的工作真正做到了帮忙不添乱、监督不包办、补台不拆台、到位不越位。

三是严格村监会日常管理。乡(镇、办事处)纪委负责村监会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协调村“两委”与村监会的关系，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村监会受村民代表监督，对违法违纪或不履行职责的委员，经多数村民代表提议，村民代表会议有权撤换并依法补选。

通过调研发现，虽然试点村的村监会成立还不到一年时间，

但整体工作已在有条不紊地运转。全区21个试点村监会配齐了人员，普遍达到了“五有”标准(有牌子、有公章、有办公室、有工作制度、有会议记录)。监督工作记录正常使用，其中村监会记录364次，参加村“两委”会议记录353次，财务审核登记簿记录152次。村监会职能作用发挥较好，“监督员、信息员、协调员”的“三员”作用初步体现。

一是对村级重要事务进行监督，做好维护集体利益的“监督员”。村监会的成立使村民监督村务有了主心骨，提高了村民参与监督的意识，调动村民了解和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加强对村级事务监督的积极性。通过村监会的工作，村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都得到了保证，真正做到了重大决策群众参与、权力运行群众监督，大大提高了村级事务的决策质量。同时，村监会通过列席村“两委”会议，将以前的’事后监督转变成事前监督、事中把关，切实保证村务的透明化、规范化、科学化，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了村干部腐朽行为的发生?自2012年9月以来，共监督村级重大事务244次;监督党务、村务公开184次;取消668名不符低保条件者资格;规范经济合同11份，纠正不合规定事项7件，拒付不规范票据30张，拒付不合规定资金47万元。如：环北办事处板桥村曹家园安置区工程2011年启动，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商资金不足，村委就借了10万元现金用于周转，过了一年都未归还。村监会认为该事项不符合相关政策和财经纪律要求，并督促村委会在一个工作日内收回借款，保证了村集体财产没有受到损失。川硐镇川硐村、尖岩村、坞坭村村监会在2013年低保评审过程中，通过核查取消329户741人低保资格，新增35户160人低保户，将“应保则保、应退则退”的原则坚持到底，受到了村民一致好评。

二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沟通，做好维护稳定的“协调员”。村监会成员能够将捕捉到的群众非正常上访苗头问题及时反馈，畅通了村民反映问题的渠道，使村“两委”和乡(镇、办事处)党委、政府能够及时与群众进行沟通交流，把握群众的思想动向，理顺群众的情绪，把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化

解在初始阶段，先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6起。环北办事处铜江村村监会每年向村民代表大会作财务及财务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让群众明白，给干部清白。河西办事处新华村村监会接到群众关于坝地岗一组集体权属及经济分配问题、关于洪以军和凉水井集体土地权属争议等事项、关于名城世家房地产公司和3个村民组的工程问题、关于枫木坪一组二组土地纠纷等问题的反映后，及时向村“两委”反馈，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使几个问题都得到了妥善解决，避免了矛盾升级扩大。

三是积极收集社情民意，做好加强沟通的“信息员”。村监会成员生活在村(居)里，乡里乡亲之间走动比较频繁，而村民也愿意同他们说真话，因此比较容易收集到原汁原味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村“两委”之后，也有利于做出最贴近民心、最受拥护的决策。据统计，21个试点村村监会共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107条，向村“两委”梳理后反馈102条，“两委”采纳93条，从而使村“两委”工作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

村监会从成立到现在还不到一年的时间，还属于新兴事物，需要一个不断实践、认知和提高的过程。通过这次调研，我们发现村监会存在“三不”的问题，具体包括：

一是村民知晓率不高。在走访的56名村民中，有36人知道村里成立了村监会，知晓率为64%。这主要是因为村监会是由村民代表而不是由全体村民选举产生，因而知晓率不高。但透过这个数据，也能够说明对村监会的宣传不够，没有造成声势；同时村监会本身的工作做得还不够，还没有通过自身工作开展的形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二是村监会成员职责不清。少数村监会成员对监督什么、怎么监督没能做到心中有数，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工作上没有思路、没有头绪，表现在什么会都去参加、什么活都去干。比如河西办事处新华村村监会，与村支“两委”一样实行全

天候上班制，在项目争取、征地拆迁、矛盾纠纷调处等等都全程参与。这样一来，村监委会从实施村务监督的身份变成直接参与村务工作的执行人员，而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从被监督的身份变成对监委会参与的村务工作实施监督，从而造成本末倒置。出现这一情况，一方面是因为对村监会成员及村“两委”的培训不够，使其职责不明；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后期的指导不够，未能及时对村监会如何开展监督的运作程序和工作制度作出具体而详细的安排，导致监督工作随意性较大。

三是村监会工作积极性不高。村监会人员构成参差不齐，有的年龄偏大、文化水平偏低，主要由一些年纪大的老党员、老干部参与，其文化水平、财会和法律知识跟不上工作需要；有的对村监会认识不深，主动开展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存在出工不出力、出工出不了力、既不出工也不出力等现象。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有着现实因素，现在农村雇工一天平均收入是100元左右，而村监会目前基本是属于义务工作，没有固定报酬，如果工作量太大，往往会影响其务农、务工，必定会降低其工作积极性，年富力强、文化水平较高的中青年也就不愿意做村监会工作。

村监会从成立到逐步完善需要一个过程，要从基础抓起，不能心急，“一口吃个胖子”显然不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通过调研，我们建议采取“三个加强”来进一步抓好村监会工作，促进其职能和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一是加强总结宣传。针对知晓率低的问题，要把村监会的设立背景、必要性、目的、意义以及村务监督内容、程序和方法通过广播、电视、宣传单、公开栏、电子屏等宣传媒介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村监会的知晓度。同时，在选举产生村监会成员时，要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选举的覆盖面，并及时总结宣传村监会的典型事例和工作方法，让更多的人了解村监会工作，使村务监督工作家喻户晓，更加深入人心。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针对村监会主任、委员年龄偏大、文化偏低等客观问题，不能急于求成，要有针对性地定期开展培训和经常性指导，着重在村务监督内容、程序、方法等深入浅出地进行优化、分解，要用具体事例说话，把复杂的程序、条例简单化、实用化、程序化，通过多轮强化培训和实地指导，逐步提高村监会成员的监督能力和水平。同时，纪检、组织、民政、农业、水利、财政等相关部门也要定期开展指导培训，增强村监会的监督意识，切实提高监督实效。在下一步建设中，建议尽可能优化村监会成员的年龄、文化、性别等结构。

三是加强保障工作。要从以下方面入手，为村监会顺畅运行提供坚强保障：在办公场所方面，村监会应当像村“两委”一样，设置专门的办公场所，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在经济待遇方面，通过增加一定的报酬、补贴、奖励（在调研中，大家一致认为村监会主任报酬应与村支两委委员报酬一样，每月200元，村监会委员每月100元），调动工作积极性；在履行职责支持方面，在村监会遇到困难，难以履行合法、有效的监督时，乡（镇、办事处）党委和政府要给予大力支持；在村监会反映村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时，乡（镇、办事处）纪委要及时调查处理，为村监会撑腰打气，便于理直气壮地开展工作。

村务监督委员会整改情况报告篇四

民主监督是民主政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尤其是村级民主监督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明确规定的一项职能，其机制是否完善，有效发挥作用，直接关系到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效果和新农村建设的健康发展，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农村稳定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对村民自治制度的有效完善和补充，能够把村民意志和党的意图有机结合，形成村党支部、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三驾马车”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政治生态链，体现纪检监察工作和农村民主监督的无缝对接，从而增强广大农村党员干部执政为民、勤廉从政意识，进一步推进农村党风

廉政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力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锡城镇地处个旧市城郊结合部，辖区面积128.8平方公里，下辖9个村委会、1个社区，36个自然村，53个村民小组。村务(区务)监督委员会10个，监督委员会委员34人，其中：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10人；党员18人，占52.9%；妇女14人，占41.2%；少数民族16人，占51.6%；35岁以下年轻干部4人，占12.9%。

(一) 组织到位，运行机制规范有序

一是建立主任例会制度。主任例会有镇纪委组织召开，主要是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交流工作、提出建议和明确工作任务等，从而将村监委会的工作纳入镇纪委日常工作管理。

二是建立自查自评制度。定期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前一段时间的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到位，对下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遇到的典型事例和“疑难杂症”进行剖析，彻底解决。

三是建立工作书面提示制。为使村务监督委员会把握工作重点，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各村(社区)将每月主要工作任务根据实际进行分解细化，严格遵照执行。镇纪委则按提示内容对各村监委会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有效地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是建立公开述职制度。村监委主任每半年向镇纪委进行书面述职，年终向全体党员、村民组长和群众代表进行公开述职，并将述职情况作为年终考评依据。

(二) 已“六有”标准打造，切实加强监督职能

为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的督导力度，各村委会、社区均实现“有门牌、有印章、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有会

议记录、有档案资料”六有标准，印制《锡城镇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汇编》100册。

(三) 加强理论学习，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廉政岗哨作用

通过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工作例会的方式进行集中培训和学习，进一步明确监督的内容和有关的工作制度，使其尽快熟悉业务，进入工作角色，胜任本职工作。重点从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实施、财务支出、惠民政策落实、民主评议干部四个方面扎实开展监督。

一是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执行。村监委会对涉及本村重大工程建设招投标、施工质量、工程验收以及工程款拨付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积极帮助村“两委”出主意、当参谋。一方面杜绝“拍脑袋决策”及贪腐现象，另一方面扩大村民对村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是财务支出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批。锡城镇村委会集体财务支出实行三级联审制。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单据，注明用途并签字，交由村级报账员填制“村级财务支出报账单”然后依次提交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党总支(支部)书记签批，村民监督委员会进行民主审核，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本人印章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专用章，最后由农财中心会计员、负责人进行账前审核，并在“村级支出报账单”指定位置签字后方可列支。

村民小组集体财务支出实行四级联审制。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单据，注明用途并签字，交由村级报账员填制“村级财务支出报账单”然后依次提交村民小组长及村支部书记签批，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党总支(支部)书记签批，村民监督委员会进行民主审核，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本人印章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专用章，最后由农财中心会计员、负责人进行账前审核，并在“村级支出报

账单”指定位置签字后方可列支。

三是开展各项支农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支农惠农政策、征地拆迁补偿、新型农村医疗合作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落实情况，积极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惠民政策及时到位，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四是积极开展民主评议村干部活动。村务监督委员会每年通过村民代表和党员代表大会，组织村干部述职述廉，测评打分，征求意见建议，并将建议意见及时反馈到有关个人、村党组织及镇纪委，以此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起到“监督员”的作用。通过对村务的监督，如列席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开支的村务会议和民主听证会，督促广大农村基层干部严格自律，廉洁从政，协调利益关系，可以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改善党群干群关系。

(二)起到“宣传员”的作用。配合支持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正确履行职责，向群众广泛宣传村两委会决策形成的依据、背景和动机的合理性，向群众解释疑惑，正面引导村民积极支持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做好村民的思想政治工作，在村干部和村民之间搭建起了干群对话的平台和桥梁。

(三)起到“调研员”的作用。深入了解村情民意，认真受理村民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反映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对村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四)起到“协调员”的作用。理顺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与党员群众之间的关系，协助村两委会调处内部纠纷，向当事人客观地讲释争议情况，帮助当事人分析争议的要点和当事人各自的责任，引导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逐步减少

分歧，缩短距离，最终圆满解决问题。

目前，锡城镇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已逐步进入正轨，正发挥作用。但村务监督委员会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在其建立和发挥职能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成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大多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不是很高，有些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职责不太明确，且多数都不熟悉财务管理，尽管已经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强化培训，但是仍不能满足监督工作的需要，发挥不了监督村两委会应有的作用。

(二)不愿监督的问题。建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后，有些成员产生了打退堂鼓的念头，不愿担当起职责做好监督工作。主要因素有：怕耽误时间影响挣钱；怕找麻烦结冤家；怕工作不力自找麻烦；心里没底缺乏信心，既没法向群众交代，也不好向上级交代。

(三)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待遇偏低，成员无报酬的问题。由于农村工作繁多，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与村委会书记、主任工作量相当，但待遇不同，同工不同酬。其他成员只是依靠自身觉悟、素质、责任心开展工作，没有落实工作报酬，造成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积极性不高。

建议上级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村务监督委员会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监督作用，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健康发展。

(一)抓好宣传培训，提升工作质量。一要提高干部群众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认识。通过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大对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重要意义、工作职责、监督职权等的宣传，着力提升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社会影响力。让群众知晓村务监督委员会在解决群众困难、加强村级事务监督、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让干部群众认同并支持村务监督委员会

的工作，努力营造有利于开展工作的良好氛围。二要加强对监委会成员的教育培训，彻底解决“不会监督”的问题。要突出教育培训的重点，在培训对象上重点加强对新进入人员的培训；在培训内容上既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作风教育，也要加强对纪检、村务监督业务知识的培训，还要抓好金融、审计等市场经济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的培训，着力提高其懂政策、顾大局、敢监督、会监督的综合素质，推动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深入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运作程序。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的配套制度，确保村务监督委员会依制度来管人、管权、管事。要建立健全检查督导机制，着力解决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开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建立完善针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年度考核激励机制，对履职尽责状况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给予一定的绩效补贴或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法律程序责令辞职或罢免处理，并及时组织增选或改选。

(三)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进一步理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作为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纪检部门要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和考评办法，强化日常管理。组织部门要把村务监督委员会纳入基层组织建设范畴，进行统一管理。民政部门要帮助村务监督委员会建立健全工作职责、工作权限、工作程序等相关工作制度。农业部门要发挥对村级财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农村民主议事和集体资金资产管理等方面法规政策指导。

(四)是尽快解决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成员报酬问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每月享受补贴，其他成员均无任何补贴，如不及时解决报酬问题，难以调动工作积极性，村务监督委员

会的作用难以发挥。报酬问题，建议由市级财政安排资金或由上级拨付专项经费予以解决。

村务监督委员会整改情况报告篇五

20xx年镇党委按照省、市、县纪委《关于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精神，在全镇全面推行了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现将实施情况汇报如下：

(一) 村监会组织建设情况

全镇13个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建立工作从2012年11月底开始，至12月中旬全部结束。村务监督委员会选举全部以“公推直选”的方式和“差额选举”的方法进行，共选出委员39人，平均年龄42.3岁，35岁以下10人，占25.6%，高中以上学历31人，占79.5%；13名主任委员，平均年龄39.6岁，其中35岁以下3人，占23.1%，高中以上学历11人，占84.6%。2013年村级组织换届后，39名委员平均年龄为44.1岁，35岁以下5人，占13.9%，高中以上学历18人，占50%；13名主任委员，平均年龄40.7岁，其中35岁以下3人，占23.1%，高中以上学历8人，占61.5%。

(二) 村监会制度建设情况

为有效发挥村监会的作用，镇党委按照县纪委的要求先后建立了七项制度。一是定期培训制度。镇纪委定期召开村监会主任会议，安排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等工作的业务人员为村监会主任讲解相关的知识，以提高村监会特别是村监会主任的履职能力。二是工作报告制度。为加强镇纪委与村监会的双向沟通和工作指导，建立村监会主任工作季报告制度，报告制度要求各村监会主任汇报季度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工作打算，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以便镇纪委及时掌握各村监会工作运行情况，为村监会工作提供帮助。三是统一考核制度。对村监会的考核统一纳入到村级班子的年度述职考核，要求村监会

主任向村民代表和全体党员进行述职，接受参会人员的民主评议，确定村监会及组成人员的考核成绩，并按考核结果兑现考核奖，以此激励村监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四是工作保障制度。明确了村监会工作权限及享有的权利，做到了“八有”，即有办公场所、有人员、有牌子、有印章、有档案柜、有工作制度、有工作台账、有工作记录，保障其正常开展日常工作。五是工作台账制度。对村监会工作台账的内容及规范管理做出明确要求，做到每次开展工作如实规范记录，并把工作台账列为了村务档案，以备查阅。六是工作例会制度。确定村监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使村监会重大事项决议民主化、规范化。七是申诉救助制度。村监会在受到无理阻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时，或其成员受到打击报复的，可以向村党组织、乡镇党委政府和纪委反映情况，村党组织、乡镇党委、政府和纪委应及时协调处理。

(三) 村监会作用发挥情况

村监会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财务监督，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涉及村财务信访量减少。村监会建立之前，全镇镇信访涉及农村财务管理方面的比较突出，近年信访问题来看，这方面的信访量明显减少，从中反映出了村监会履职作用得到了一定的发挥。二是加强民生工程质量的监督把关，比如近年来实施人饮工程、村级活动场所建设，村监会成员全程参与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监管和决算验收，工程实施得到了比较好的监督。三是加强村务监督，村务工作运转更规范，在村级组织运转过程中，村务监督委员会参与村务决策、村务公开、“三资”管理的监督，防止违规违法的行为发生，进一步规范了村务工作，促进村务工作的有效开展。

根据各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及工作情况和前期的走访调研发现，村监会在基层民主监督工作中还存在建设不规范、开展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特别是村监会成员在岗履职问题是当前

村监会运行中较为突出的问题。

一是村监会成员主动监督的信心不足，存在不敢监督的问题。有少数村的村监会主任不能正确处理和对待与村两委的关系，不能正确认识村监会的地位和职能，对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表现得唯唯诺诺，不能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遇事总是表现出听从指示或征求意见的姿态，缩手缩脚，不能大胆提出自己的主见和好的工作思路，找不到开展监督工作的切入点和载体，致使村监会有名无实，形同虚设。

二是村监会成员自身业务能力欠缺，存在不能监督的问题。目前，虽然村监会有了工作流程，但多数是未按流程监督。从前期调研结果来看，多数村监会成员特别是村监会主任对党在农村现行的政策规定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工作的一些程序和要求掌握不透，不知如何监督。对村财务、工程实施等具体事务，缺少必需的业务知识，出现外行监督不了内行的现象，监督能力有限，起不到真正的监督作用。

三是村监会成员得到的支持力度不够，存在不愿监督的问题。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对村务监督不重视，导致监督推行过程中有一定的阻力，这严重影响到村监委会的工作积极性。个别村主要领导思想中没有被监督的概念，不主动接受监督，村监会成员特别是村监会主任又不愿意与村主要领导产生矛盾，不主动开展工作，导致造成监督缺失。

一是加强关系协调，凸显村监会的地位和职能。各级党委、政府应把村监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的完善和补充，把村监会与村“两委”放在同等的地位来对待，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三权分离，即互相协调又互相制约的工作框架，明确村监会的职责和义务。纪委应把村监会作为纪检监察组织在村一级的延伸，赋予其一定的职责。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村监会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级党委、政府和纪委应有计划地对村监会成员进行党的农村政策

规定、法律知识和村事务流程化管理工作程序等知识的培训，将对村“两委”的学习培训内容延伸到村监会，增强村监会成员的政策水平和村级事务管理业务知识。

三是加强教育指导，增强村监会的工作积极主动性。市县纪委要加强对村监会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及时解决他们在村务监督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监督中村监会不能解决的监督问题，积极参与村监会一起共同解决，从而增强他们的工作信心，使其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